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调整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公司章程》条款。本次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制定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子(分)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合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细则》	修订	否
26	《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营销及销售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0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31	《信息资源管理安全管理制度》	新拟	否
3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拟	否
33	《市值管理制度》	新拟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已于日前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金成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4日
-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2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8)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3、议案1.00、2.01、2.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相关登记资料应在会议登记日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二)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三)会议登记地点: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房婉雯

(四)其他事项

1、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持携带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zq.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持有选举票数的,对于该组候选人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弃权票。
3.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方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持同意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的会议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公司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

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8)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0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姓名(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享有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九)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十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十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十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十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十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十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十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十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十九)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二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二十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二十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二十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二十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二十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二十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二十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二十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二十九)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三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三十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三十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三十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三十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三十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三十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三十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三十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三十九)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四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四十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四十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四十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四十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四十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四十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四十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四十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四十九)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五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五十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五十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五十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五十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五十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五十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五十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五十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五十九)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六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六十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六十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六十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六十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六十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六十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六十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六十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六十九)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七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七十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七十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七十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七十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七十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七十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七十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七十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七十九)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八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八十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八十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八十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八十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八十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八十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八十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八十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八十九)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九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九十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九十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九十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九十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九十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九十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九十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九十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九十九)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九十九)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零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零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零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零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零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零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零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零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零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零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零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零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零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零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零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零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零九)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零九)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九)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一十九)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一百二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发新股: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八)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十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十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十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十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十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十六)向特定对象发行